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錢仔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9,8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8,170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8989元	錢仔謙	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19181元	錢仔謙	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錢仔謙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4日止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3 4年11月28日止累計174,5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8,989元為
14 本金；5,46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錢仔謙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1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5日止
1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2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5 4年11月28日止累計435,3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9,181元為
26 本金；16,05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